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 2017-89 号
债券简称：15 海正 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 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 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8 月 30 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正药业”)与各认购对象分别重新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公司（甲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方（乙方）：白骅、台州海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台州汇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二、发行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性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的首日，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到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1 亿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4,092 万元。

认购方最终认购金额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白骅先生同意根据前述合同之 2.3 条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不超过 13,000 万元；海畅投资同意根据前述合同之 2.3 条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不超过 25,480 万元；汇纳投资同意根据前述合同之 2.3 条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不超过 23,610 万元；员工持股计划同意根据前述合同之 2.3 条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不超过 32,002 万元。具体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认购方最终认购发行数量金额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认购方最终的认购数量将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4、认购方式：认购方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5、股票锁定期：本次认购方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认购股份的价款支付时间与股票交割

协议生效后，认购方将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收到公司关于本协议生效条件均获满足或被有权一方适当豁免的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认购方应将全部认购价款以一次性转账方式划入公司就本次发行指定的银行账户。公司应将该指定账户详情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认购方。

在认购方依本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全部认购价款并经验资后，公司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认购方发行新增股份。公司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并依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提交相关文件，新增股份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认购方合法开立的 A 股股票账户名下即视为交割的完成，完成该等登记当日即为新增股份交割日。

四、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1、公司的陈述和保证

（1）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除相关生效条件外，公司已经取得签署本协议所必要的内部批准、授权，本协议的签署、提交与履行符合其内部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

（3）公司提供的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公司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同时负责办理向有权机关申请本次发行的审批手续。

（5）公司不存在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6）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7）公司不存在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

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8) 公司不存在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涉及其它重大诉讼的情形。

(9) 公司不存在其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

(10) 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2、认购方的陈述和保证

(1) 认购方拥有订立并履行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

(2) 认购方保证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全部资金来源符合中国适用法律的要求，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

(3) 就本次认购新增股份，认购方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对本协议产生不利影响的其他合同或协议。

(4) 认购方提供的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认购方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

(6) 非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在任何时候，认购方不得将所认购的新增股份以任何形式转让与公司同行业的竞争方(或其关联方)，且需尽最大努力及诚信义务确保其后的任一轮次后手投资者再次转让股份时依然受限于前述转让限制义务（认购 通过二级市场交易进行转让不受本条约束）。

五、协议成立与生效

《认购协议》在经公司及认购方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在下列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或被有权一方适当豁免之日起生效：

(1)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4) 其他有权机关的批准、核准、同意及无异议(如适用)。

六、违约责任

(1) 《认购协议》生效后, 除非因认购方主体资格未被有权机关批准而不再参与本次发行的原因外, 认购方因任何其他原因未参与本次发行的,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因认购方主体资格未被有权机关批准导致本协议不能适当履行的, 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

(2) 如因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下的声明和保证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而直接或间接地导致其他方蒙受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和/或发生任何费用(包括利息、合理的法律服务费和其它专家费用), 则违约一方应全额赔偿守约一方。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认购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